采购合同

（采购包 2）

项目名称：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ZJHX-G2026-0009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11000002026002178-002

甲方：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农垦金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JSZC-321100-ZJHX-G2026-0009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5.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范围

1.1 采购包 2：粮油类、干杂货调味品类、面点制品类、酱腌菜类、日用品及洗涤用品等其它食材采购及配送。

二、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款上限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860000.00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值、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2.2 实际结算金额

2.2.1 所有食材价格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zhenjiang.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零售价为基准价，未在信息发布中的品类需要询价后确定基准价（原则上每月第 1 个工作日商讨确定当月未在信息发布中品类的供货价格，参照镇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同类产品平均零售价格确定，如双方就未公示品类的基准价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直接参照镇江农副产品批发市

场同类产品当月平均零售价格确定基准价，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询价有效期为一个月。

2.2.2 本合同优惠率为 **25%** ，结算单价=基准价(上述物价部门公布的零售价格及询价价格)*（1-25%）。

2.3 服务期壹年。本次合同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支付方式

3.1 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10%，后期按月结算，每月 15 号前甲方根据每日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和月度考核计算上月配送费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月度配送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月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时先扣除预付款项)。

四、配送要求

4.1 甲方食堂就餐约 250 人，每日供应 2 餐（其中谏壁船闸点为全年早中晚三餐）；食堂劳务供应商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所需采购食材的数量每周五 18 点前向乙方发送次周菜单，甲方有权对预定食材数量进行修改，如遇临时增减、调整，食堂劳务供应商应提前一个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就餐人员数，为甲方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本项目共 3 个配送点，具体为：支队机关、水上大队（谏壁船闸点）、美人谷服务区。

4.2 配送时限要求：甲方及食堂劳务供应商，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次日 6 点 30 前完成配送；乙方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及食堂劳务供应商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完成送货。

4.3 乙方在配送期间必须给予甲方享受最优惠待遇。

4.4 乙方每次供货时须附带配送清单，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甲方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4.5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4.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5.2 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5.3 江苏省、镇江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范；

4.5.4 冷链食品仓储、运输、温控、消杀、溯源行业管理规范。

4.5.5 乙方所供食材若达不到上述标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将取消其供货及配送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6 如果甲方及食堂劳务供应商发现乙方货物有质量问题，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将认定乙方构成欺诈，乙方须承担商品价值 5 倍的赔偿责任，同时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可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相关责任。

4.7 服务期间，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人员餐后出现呕吐、腹泻、食物污染，或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8 甲方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4.9 服务履约过程中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处罚费用。如因乙方引发的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义务。

4.10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及食堂劳务供应商的要求，建立完整的物品追踪溯源管理体系，实行一票通溯源制度，建立电子+纸质双台账，将每批次食材随货附带票据、检疫证明、农残检测报告、上游供货商资质等材料，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甲方有权定期检查。相关台账及证明材料的保存期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最低保存要求，且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保存不少于 24 个月。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累计书面警告两次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4.12 甲方及食堂劳务供应商如有要求对食材进行粗加工的，乙方应免收加工费并满足实际需求。

4.13 对接服务：乙方每日按甲方及食堂劳务供应商规定的时间要求，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乙方配送人员、食堂劳务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甲方指定人员，三方对食材数量质量进行验收，确认无异常后收货，如有问题，现场与配送人员进行处理或直接与项目负责人或甲方指定人员联系。不定期召开供需对接会，复盘服务问题、闭环整改；不合格食材当日退换，24 小时内处置完毕。

五、配送产品质量标准

5.1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天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甲方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5.2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5.2.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5.2.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5.2.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5.2.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2.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3 各类配送食材应按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每次配送时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对食材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或提供追溯记录。

质量标准：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均为非转基因产品，无毒无害。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均不得为转基因产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就对应批次食材的非转基因属性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如发现乙方擅自供应转基因食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食材货值的【10】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冰冻食材冒充新鲜食材，不提供过期、腐败食材。如有品牌的，应首选优质商品。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

5.4 大米类：符合国家标准《大米 GB/T1354—2018》。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5.5 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5.6 酱腌菜类：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保质期不得少于临期前二分之一）。

5.7 干杂货调味品类：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保质期不得少于临期前三分

之二）。

5.8 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1）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2）所供给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均应符合相关规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6.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配齐项目负责人、持证食品安全管理员、3 点位专属联络员、分拣检测人员、专线配送人员、应急备用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建立健康台账，每月开展专项培训，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6.2 乙方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提供拟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从业经历等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人员的资质、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既定标准。

6.3 项目负责人：张磊，团队人员：刘捷、孙叶军、金灿、郭玥欣、施政翔。

6.4 廉洁履约要求：严禁向甲方及食堂劳务供应商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宴请及谋取私利，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七、安 全

7.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且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和责任。

7.2 乙方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影响。

八、乙方交付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交付甲方验收。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十四条进行赔偿或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履行期限或终止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作出书面答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已通知甲方为由迟延履行或主张免责。甲方同时保留依据第 8.2 条对乙方采取制裁措施的权利。

九、考核管理

9.1 详见附件《食材配送考核办法》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可行的替代配送及供餐保障措施，优先保障甲方正常供餐。受影响一方应按照第 10.3 条约定的程序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经双方共同确认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时长，且乙方已落实前述替代保障措施后，对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以该事件实际影响的时间为限。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 10 日内就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十一、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严禁泄露单位内部工作信息、拍摄传播内部场景影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后厨、储物间等私密区域。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四、退出机制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4.1 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14.2 提供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14.3 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14.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14.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4.6 乙方在接到甲方食材退货或换货通知后，没有在 2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送达现场，每月超过 3 次的；

14.7 日常配送不能按时送达，延迟 30 分钟以上，造成出餐延误的，每月超过 3 次的；

14.8 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每月超过 3 次的；

14.9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14.10 乙方的供货价格有虚假或隐瞒市场价格存在欺骗行为等；

14.11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14.12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14.13 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1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产生的检测费、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累计书面警告两次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镇江市长江路 7 号

授权代表签字：陈亮

联系电话：186 0511 036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　　方（单位盖章）：江苏省农垦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解放路 6 号

授权代表签字：张磊

联系电话：181 5190 2422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食材配送考核办法

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准时送货	15	送货均使用专用车辆，准时送达得 15 分；未用专用车辆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团队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与采购人处备案一致的得 6 分；定期汇报运营情况的得 4 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 1 次该项不得分；未定期汇报运营情况的或遇到问题未及时沟通协调的发现 1 次不得分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采购方内部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 10 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采购方区域不服从采购方管理，无正当理由与采购方人员争执的，经查实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保证质量	14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4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不得分，并报采购方备案。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产品数量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的得 10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	10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对未能落实应急处置的扣 10 分。

结算数据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方核定价一致，满分 6 分（擅自涨价，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沟通交流	10	如目录没有采购方所需商品，事先与采购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 10 分。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问题整改	5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 5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违规经营	10	将部分商品或部分采购方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不得分，情节严重的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得分：	100	

考核人：　　考核时间：